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1號

原告 金正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連來、石富麗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2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